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全國語文競賽頒發獎勵金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訂定，奉鄉長核定後發佈實施

一、目的：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秀學子，以鼓舞學習風氣，爭取本鄉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凡設籍或代表本鄉之選手及戶籍不在本鄉但於鄉內學校任教之教師或社會人士，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比賽結束後 3 個月內由本所適時依競賽成績簽呈鄉長核可辦理，或依據苗栗縣政府函文簽案辦理：

（一）代表本鄉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榮獲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代表本鄉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獎勵標準：

獎項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佳作
參賽績 優獎	全國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600	300 元
	全縣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四、獎勵辦法：

（一）本獎勵金之辦理，由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公佈成績適時辦理或由競賽員、參賽學校檢送競賽成績結果（成績證明）至本所辦理。

（二）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頒獎時，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

（三）指導老師獎勵金之發給，依據獎勵標準酌予減半發給。

五、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六、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公平競賽精神之重大情事，或偽造、變造成績單等申請文件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發給獎勵金，其已發給者，得予撤銷並追繳獎勵金，並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七、注意事項：凡參加國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要點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申請人應翻譯成國內語言，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並另檢附主辦單位或代表參加單位（學校）之成績證明書。

八、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